质疑回复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172号安源大厦801室

邮　编：0730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瑞

联系人：刘瑞　　联系电话：1833106662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2025年浦江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百姓健身房、室外器材采购安装项目（第三次）

质疑项目编号：KXJZXTP3307262521400100000003A

采购人名称：浦江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2025年浦江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百姓健身房、室外器材采购安装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KXJZXTP3307262521400100000003A）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。2025年6月10日，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受理。现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：承接商无音响设备、摄像头的产品认证。

事实依据1：本项目于2025年6月5日发布中标公告，中标人为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。在其公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承接商为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。音响设备、摄像头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，承接商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无音响设备、摄像头的产品认证（附图一）。

法律依据1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.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质疑回复1：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36号），“音响设备、摄像头”不在该公告所列的96种产品清单中。

因此，贵单位所称“音响设备、摄像头应为强制性产品认证”缺乏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维护公正公平的投标环境。

四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浦江县财政局投诉。

采购人：浦江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日　期：2025年6月11日